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发〔2026〕3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做好融水县202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精神，现就做好融水县202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机构和权限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认定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联系电话：2629350。融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联系电话：5125517。

### 二、认定对象范围

在融水县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需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融水县；

（二）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2026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仅限最后一学期且在认定结束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

（四）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广西壮族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三、网报时间

2026 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进行，其中：上半年系统平台开放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7 月 8 日，上半年网报为 4 月 7 日 9:00 至 7 月 8 日 16:00。

下半年系统平台开放时间为 9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下半年网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 9:00 至 12 月 2 日 16:00。

###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具体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2相关说明。

### (四) 普通话条件。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 (五) 身体条件。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 (六) 从业禁止查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

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 五、认定办法及流程

###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 (二) 现场确认时间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上半年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23日—7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领取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为11月18日至12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领取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

### (三) 现场审核认定和领取地点

地点:融水县水东新区振城大厦3楼78号社会事务股窗口  
咨询电话:5125517。

### (四) 申请人现场审核时需提交的材料:

-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 2、户籍在我县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必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驻柳州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必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与受理。

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原件，表格请到“柳州教育网”下载）。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有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工人医院、柳州市中医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融水县人民医院、融安县人民医院、三江县人民医院、柳城县人民医院、鹿寨县人民医院及柳江区人民医院。）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7、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相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8、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6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供。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教育局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